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荔财采〔2021〕43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于2021年7月29日对你公司2020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了你公司代理的“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蕉基涌渠箱、岭南花卉市场渠箱、知道园路渠箱、生北涌渠箱、新基上下村渠箱、下市直街渠箱、芳村大道西渠箱、大策直街渠箱、九桥头渠箱、会龙涌渠箱）检验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440103-202011-113767-0020，以下简称“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等五个项目。检查结论和处理意见如下：

一、委托代理协议内容缺失。你公司代理的“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荔湾北片）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协调服务”（项目编号：GDHGHLCG2020002，以下简称“管线迁改协调项目”）、“荔湾区河湖管理范围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程”（项目编号：440103-202011-104288-0016，以下简称“划界确权项目”）、“海龙围流域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中南街

片区）、海龙围流域配套公共管网工程-（中南街片区）、海龙围流域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海龙街片区）、海龙围流域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海龙街片区）建设管理服务项目（代建）”（项目编号：GDHGLCG2020001，以下简称“建设管理服务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内容未明确代理期限、协议无签订日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规定。

二、未按规定取消投标保证金。“管线迁改协调项目”和“建设管理服务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的规定。

三、组织评标工作履行职责不到位。“管线迁改协调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划界确权项目”、“建设管理服务项目”和“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2020年民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0-TYCG-0007，以下简称“食材采购项目”）在组织评标工作时未按规定宣布评标纪律，不符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五条规定。

四、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设置评审因素歧义表述。“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建设管理服务项目”和“食材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使用“优”“良”“中”“差”等表述。不符合《广州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穗财采〔2019〕2号）第三点第（四）的第2小点的规定。

本机关责令你公司结合上述项目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今后，你公司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进一步规范代理行为，不断提高政府采购代理的专业化水平。

如不服上述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荔湾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理接待室，电话：020-81697654）也可向广州市财政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13楼，电话：020-38923332）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单位向荔湾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5 日印发
